

友 情 提 示

毕业生党员同志：

为便于您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履行党员的责任和义务，特对以下事项提出友情提示：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或在国（境）内继续求学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就业或创业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转往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街道社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所属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转接组织关系应当凭在有效期内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应届毕业生文凭及身份证转往实际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所属党组织。居住地为房屋租赁的，除以上证件外，同时还应当持房屋租赁相关证明前往相应党组织转接组织关系。

（二）组织关系转移到外省市的毕业生党员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同步在党管系统里转入到外省市相应的党组织。本市转接组织关系一般情况下在党管系统中进行转接，党员在转接组织关系前，需到原党组织核实信息并进行网上转出工作，网上确认转出后，党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到新党组织报到，并通过新党组织信息员进行网上接转信息确认。

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过程中，如碰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内容因为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可在**半年之内**，主动向原所在党组织提交申请，写明原因及离校以来的思想表现（已开具纸质介绍信的需交回原介绍信）。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在党管系统重新操作转出，换领介绍信，并需补缴党费至转出当年当月。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党员组织关系应在有效期内及时接转，如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不慎丢失，需及时向党组织报告，申请重开。**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四）无故拒绝接受按照规定转来党员组织关系的外来党员，属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党员有权向其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或向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党员服务中心反映。

（五）在上海的每个区县及街道（社区）、乡镇都设有党员服务中心，他们将会为您提供咨询和帮助。如您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向学院党委咨询，也可联系咨询当地“12371”（全国统一党员咨询服务电话）。

（六）组织关系转接完成后，持有纸质介绍信的毕业生党员请及时将介绍信回执寄回，具体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以介绍信上的为准。

学院党委工作人员：施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98717

纺织学院党委

我已知晓以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定，将按规定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并及时催促接收方党组织进行网上转接，及时寄回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所在党支部：_____

本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